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2025—2026年 第7期）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要求，全县于2026年1月13日12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请各镇（街道）、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责任单位按照《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桓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部门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发布信息，落实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期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并于每天15:00前将应急响应情况报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直至应急响应终止。

联系电话：8182219

联系邮箱：htxhbjwkk@zb.shandong.cn

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代章）

2026年1月13日